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协议受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于2023年5月4日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兵工财务将所持有的公司15,900,000股份以12.23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光电集团持有。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11号）、《收购报告书摘要（光电集团）》和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光电集团）》。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光电集团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协议受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协议受让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其中，光电集团持有119,482,473股，占总股本的23.48%，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光电集团控股子公司）持有63,003,750股，占总股本的12.38%，两者合计持有182,486,223股，占总股本的35.87%，光电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工财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